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4909

號

次

本

主管事業機關不准飭屬提解

任何款項或
流用專款

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[illegible]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李

總收文

字第

3386

號

文別

送達

批

類別

附件

會登記股

武

戶部

奉令為事查稅關不設房屋檢解任何款項或
既用事款一案相修守互由

中次向財庫核閱提繳
計中次向財庫核閱提繳
計中次向財庫核閱提繳

邵

中華民國				
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
交辦	擬稿	核簽	判行	繕寫
對	印	發	關	號

訓令

一奉
有政
府
廿四年
五月
九日
省會
字第
二一
號

訓令用
奉
行政院
奉
四月廿一日奉
嘉祐字

新王 陸公金公金仰 通 乙 并 觴 底 送 四

廿四〇二

六陰分金外金有金仰導
上并陽改辰子通

方

文通事
甲子
改
進
所
化
此
處
各
視
宗

廳長譚○○

會計室案五號

鄧子

民國廿四年五月廿

事

院令各主管事業機關不准飭屬提解任何款項或

流用專款一案令仰遵照由

件 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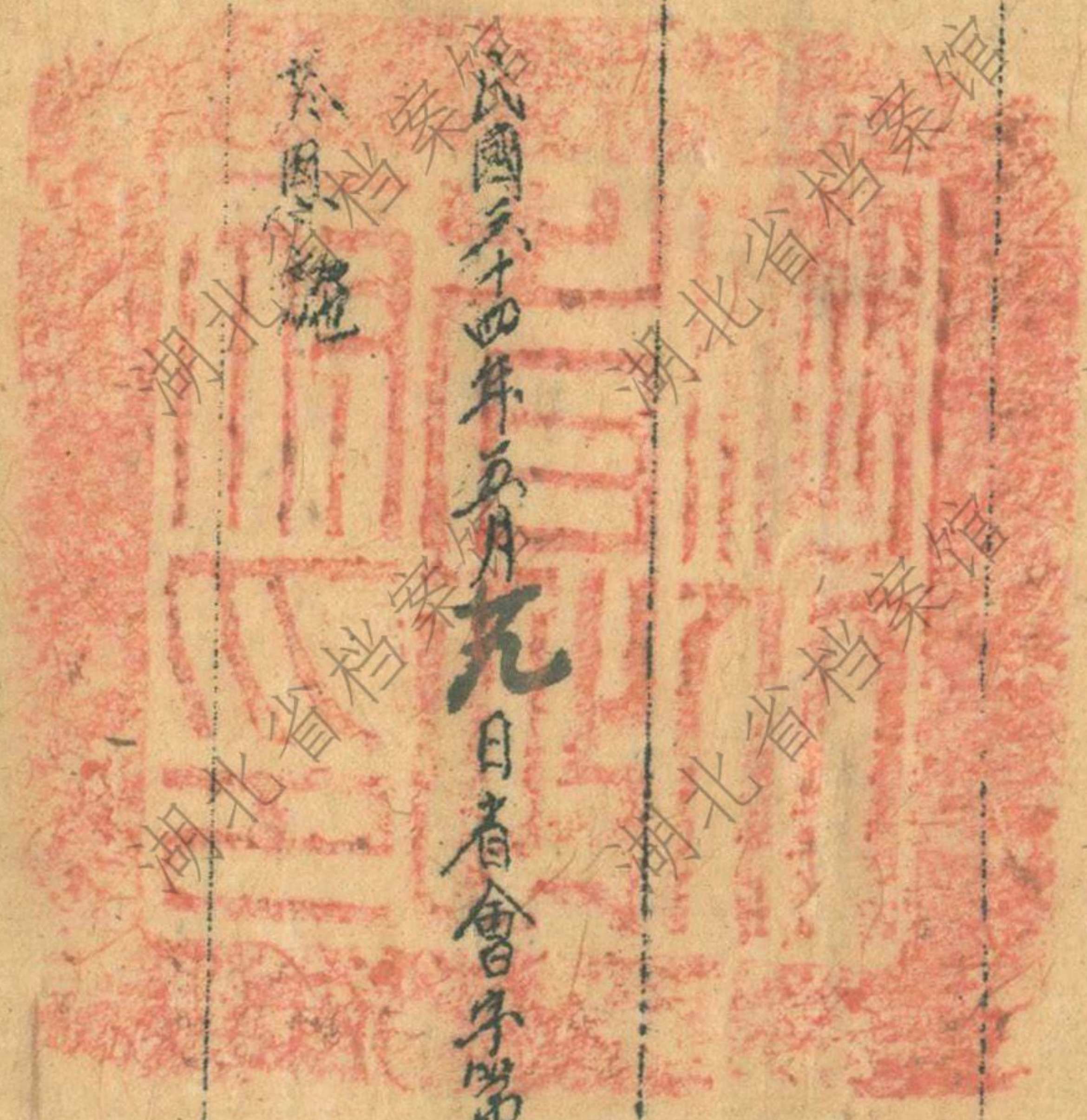
示 批 办 批 由 事

湖北省政訓令

一奉

行政院來年四月十六日平嘉字第1118號訓令開：案奉

委員長蔣侍秘字第二七二九次號外青代電開：近查有



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省會字第2171號

尾符第73861號收

阿

少數業務機關經費之開支每不能照預算分配數嚴格
執行且有在業務基金內提出百分之一繳解其管理機
關以充督導費者並查上項勸提款項多經上級機關核
准有案會計人員亦無法制止似此不守法定程序紊亂
計政亟應依法糾正除令飭主計處通飭各機關主辦會
計人員今後依法嚴格執行外應即由院令飭各機關長
官注意下列兩點(一)各主管事業機關以前勸屬提解之
款既經呈准有案事屬既往姑免置議以後則不論其用
途正當與否一律不准勸屬提解在何款項或流用專款
(二)各機關今後對於所屬事業機關之業務督導管理經

費如有必要應照正案不續編製預算呈請核定另案撥
款不得在核定預算外另有其他開支以上二項即希令
外遵照為要等因自應遵辦除令外合外令仰遵照并
轉飭所屬遵照毋違此令等因。

自應遵辦除令外合外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。

省令

建設所

王 席 王 東 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石仲賢